

將軍澳香島中學(2017-18)

學生紀律要求細則

1. 早上入校時間： 7:30a.m.
早上上課時間： 8:00a.m.
下午上課時間： 2:00p.m.
若有第九節下課時間： 4:00p.m.
若有第十節下課時間： 4:40p.m.
若有活動組，放學時間按該活動組安排
詳情可參閱班主任信
2. 每天要帶齊學生證及學生手冊，進出校門須拍卡登記時間，學生證必須隨身攜帶，以便隨時檢查。如有遺失須立刻到教導處辦理補領手續並繳交補領費用。
3. 遵守學校規定，尊重教師，愛護同學，認真上課。
準時繳交功課。忘記帶、忘記做、或不合理的遲交，都作欠功課處理。
4. 回校時須穿著校服或按規定穿著體育服，學生儀表須整齊大方，不可配帶飾物。其他日子回校，可穿著校服或所屬團隊服裝。
對人要有禮貌，不說粗言穢語，在校外要注重公德，要慎交朋友，不高談闊論，不亂丟垃圾。
5. 男女生均不可電髮、染髮，不可剪留新潮髮式，不得噴塗髮式定型用品及戴頭飾，以保持端莊整齊的儀表。違反者若經勸喻仍未改善，會被罰停課，改善後方可回校上課。
6. 各同學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回校，放學前須檢查自己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7. 不遲到，不早退。
遲到者，每次均須留堂，並須於校門/教導處登記後，才可進入課室，否則仍作缺席處理。
學生因急事臨時提出早退，須由教導處職員致電通知其家人後方可離開（家人必須為較年長者）。該生需於兩日內正式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仍當曠課處理。
若無法通知其家人，則不准離校；若因病不能上課者，可留校休息，嚴重者由校方召救護車送院救治。
8. 未經請假而缺席或於事後兩日內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會作處分。
9. 學校的考試，測驗及大型活動，均不可隨便請假；病假一定要有醫生的病假證明。
所有未辦理正式早退手續而提早離校者，須按請假手續辦理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事後不准補假。
10. 在校內外均不可吸煙，喝酒，進行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11. 一切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，除非得到批准，否則不可帶返學校。

12. 不可在樓梯玩耍，不坐樓梯扶手，不攀爬圍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3. 放學時，校門外不准等候；離校後要及早回家，不應到處流連。
14. 未經批准，學生不可進入教師工作室。
15. 學校將不轉達任何一般電話通訊，學校電話亦不外借。
若因急事，可到地下教導處申請借用電話，申請時請清楚說明有關資料。
16. 嚴禁在廁所內嬉戲，洗手後須關緊水喉。須愛護公物。
17. 須遵守各專室的特別規定。
18. 學校下午六時清場，學生若需繼續留校，必須向主任申請批准；事後將該地復原並依時離校。
19. 假期回校應事先向教導處申請批准。除非特別准許，否則一律穿著整齊校服及帶齊學生證。
20. 住址或電話若有更改，必須於第一時間通知教導處。
21. 不按規定時間交學費而無合理解釋，須按學校規定繳交手續費。

處分辦法

1. 每日計算
 遲到逾20分鐘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 遲到逾40分鐘者，記缺點一次。
2. 每學期計算
 遲到累積至五次者，記缺點一次；
3. 每月計
 欠交功課五次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 欠交功課累積至十次者，記缺點一次。
 欠帶書本、文具累積至五次者，記缺點一次。
 校服儀容不整累積五次者，記缺點一次。
 欠拍卡十次者，記缺點一次。
4. 留堂偷走、缺席、課堂犯規等，按情節輕重給予缺點或小過處分。
5. 默書、小測、大測、統測作弊，記小過一次；
 考試作弊，記大過一次，重犯者加倍處分。

6. 違犯專室規定，記缺點一次。